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突尼斯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对于两国医疗合作表示满意。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这种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根据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突方）的要求，同意派遣由五十人组成的三支医疗队，赴突尼斯的让都巴省、西迪·布基德省和吉比利省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三支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突尼斯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作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为让巴省医院，西迪布基德省医院和吉比利省医院。中国医疗队总部设在西迪布基德。

其人员组成见附件一。中方将按规定日期向突方提供经中国官方确认的中国医务人员的简历。

第 四 条

三支新的中国医疗队将于一九九二年三月抵突。

第 五 条

突方向中国医疗队提供他们在突尼斯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中国医疗队因工作所需针灸用的药品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

第 六 条

突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二十二个月一次（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定）由中国经巴黎至突尼斯的往返旅费以及每人三十公斤行李超重费。根据突尼斯现行规定向他们提供交通便利，负担他

们突国内出差费用，以及在公共医院的医疗费用。向他们提供带家具的住房，包括卧具和家用电器（详见附件二）。

第七 条

突方按下列等级和标准向中国医疗队人员提供生活费：

一级：总队长、队长（兼职）、教授、主任医师、主治医生，每人每月三百突尼斯第纳尔。

二级：医生、医务技术人员和翻译，每人每月二百六十五突尼斯第纳尔。

三级：司机、厨师，每人每月一百五十突尼斯第纳尔。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节、假日、夜间值班可领取与突尼斯医生同样标准的值班补贴。中国医疗队放射科医生每人每月可领取十七个突尼斯第纳尔的补贴。中方可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和执行一年后要求调整生活费。

上述生活费和补贴免除一切捐税，其中 50%以自由外汇支付。突方每月将上述费用的 50%自由外汇按突尼斯中央银行正式兑换率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外事司在北京中国银行总行所开立的 71401495 号帐户。50%突尼斯第纳尔存入中国医疗队在突尼斯西迪布基德工商联合银行开立的帐户。

第八 条

突方同意免除中方无偿提供给中国医疗队因工作所需用于针灸的药品器械及其他医疗器械关税和其他各种税款；同意免除每个中国医疗队在突逗留期间所进口的一辆汽车、公用电器及生活必需品的关税和其他各种税款。

第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突方各自政府法定的节、假日。此外，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有两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

按本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照发。

第十 条

中国医疗队在突尼斯工作期间，应遵守突尼斯政府的有关现行法令，尊重突尼斯人民的风俗习惯。突尼斯政府应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上的便利条件，依照突尼斯现行法律保证他们的安全。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在执行中如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 条

本议定书从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突方要求延聘中国医疗队，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另签新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突尼斯市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安惠侯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卜杜拉·乌纳伊斯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